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13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曾大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正皓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思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聖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60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2171號、115年度偵字第2326號、115年度偵字第2348號），針對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被告王思淵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原審認王思淵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曾大雄、王思淵(下稱被告2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上訴，其餘部分沒有上訴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本院卷第191、283頁），故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

量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被告2人上訴意旨

㈠被告曾大雄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曾大雄主觀惡性及客觀犯罪情節較輕，且因得癌而從緬甸遠渡重洋來台醫治，但本就因人生地不熟而難以適應台灣生活環境，再加上左手指截肢，造成生活困難、經濟困頓。而114年間又禍不單行，因車禍造成左手橈骨骨折、無法負重及工作。雪上加霜之下，犯下本案犯行，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且於落網後即坦承犯行，並供稱係共同被告王思淵指示收受包裹，使得偵查機關得以在第一時間持續鎖定共同被告王思淵進行詢問、蒐集以及偵辦，終使王思淵認罪，則被告曾大雄之自白，即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原審量刑過重，並審酌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範，酌定未滿6年之有期徒刑等語。

㈡被告王思淵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供述自108年超至109年間均係向鍾善羽購買毒品，士林憲兵隊已因鍾善羽展開偵查作為，目前仍由桃園地檢署偵辦中，雖未經偵查終結提超公訴，然依該案目前偵辦情形，應認被告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出毒品上游馬東石（真實姓名為楊凱程），且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函覆目前已著手釐清嫌疑人是否為本案正犯或共犯，顯見被告所提供之資訊具備高度可信度與特定性，已使偵查機關對特定對象啟動刑事訴追程序，即該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查獲」之要件而有減刑之適用。本案毒品運輸資金與來源以及毒品後續流向，均由楊凱程主謀，被告僅基於次要掮客角色，原審量刑過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並漏未審酌同住祖母罹患失智症，刑罰裁量事實難謂充分，告主觀惡性及客觀犯罪情節較輕，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

三、第一審判決科刑理由略以：

㈠被告2人與「馬東石」間，就所犯運輸第二、三級毒品罪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且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三罪名，從一重論以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被告2人就運輸毒品之犯行，均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坦承犯行，合於偵審自白減刑之要件，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曾大雄並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警方查獲本案大麻花包裹時即循線查得被告曾大雄，並因後續偵查過程中，經由監察被告曾大雄通話紀錄而得悉其上游為被告王思淵，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亦早於被告曾大雄供述案情前即已核發被告王思淵之拘票，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報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在卷可佐（見逕搜卷第7至23頁、偵42171卷第9頁），本案查獲被告王思淵並非因被告曾大雄之供出行為而查獲，被告曾大雄亦無供出其他毒品來源，故被告曾大雄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㈢被告二人並無刑法第59條減刑之適用

被告二人僅為一己之利，無視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而為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且本案所涉毒品數量非輕，若流入市面，將嚴重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並間接誘發其他犯罪，危害社會治安及打擊國內反毒政策執行成效，其惡性及犯罪所生危害均非輕微，其等之犯罪目的、行為手段及所生危害依一般社會客觀評價，均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堪予憫恕之情。況被告2人所為本案犯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已足為適當量刑，並無縱處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況，自難認得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至於被告曾大雄固以其身體狀況認應酌減，然經函詢醫院據其回覆被告曾大雄目前穩定追蹤中，無腫瘤復發，無影響生命危險之可能等語（見原審卷第403至4

04頁），參酌治療時間早於本案案發時間甚遠，且被告曾大雄歷經比常人艱難的生命時刻，理應更加珍惜其生活，年紀亦在青壯年之際，縱當時亦有車禍傷勢之影響，實難認有鋌而走險之必要性，況毒品運輸若成功流入臺灣市面，亦將造成更多人身體健康之損害，被告曾大雄應更知悉身體健康及醫療體系之重要性，卻仍不顧他人可能所受影響，逕為本案犯行，就此部分實難認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㈣被告曾大雄量刑審酌部分

被告曾大雄正值青壯年，不思循正途賺取財物，明知毒品交易為萬國公罪，各國對此犯行均以重刑相繩，卻仍自境外運輸毒品入境，助長毒品跨區交易，無以禁絕產地海外銷售通道，並影響國家緝毒形象，打擊國內反毒政策執行成效，幸因本案毒品即時遭查獲，未致擴散危害，所為實應非難。暨考量被告曾大雄於偵訊起迄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再衡酌被告曾大雄在本案運輸毒品之分工狀況，兼衡被告曾大雄自陳大學在學中之智識程度、無業、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併審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函覆被告曾大雄身體狀況之內容（見原審卷第309至388頁、第403至404頁），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所涉毒品數量及類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年6月。以上科刑理由，茲予以引用。

四、被告王思淵宣告刑撤銷之理由

㈠被告王思淵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供出毒品來源」，係指犯該條項所定各罪之人，供出其所犯上開各罪該次犯行之毒品來源而言。亦即其供出之毒品來源，必須與其被訴之各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間有直接關聯者；所謂「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須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被告供

出毒品來源，而知悉並據以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屬之，非謂凡有指認毒品來源者，即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刑。而法院非屬偵查犯罪之機關，故不論被告在司法警察（官）調查、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判中供出毒品來源，事實審法院僅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調查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行為，是否已因此使偵查機關查獲毒品來源之人及其事，而符合減免其刑之規定，以資審認。

2.被告王思淵雖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馬東石」即為曾大雄（見偵42171卷第44頁、第244頁），惟於聲羈審理程序中即改口是「馬東石」跟我說會寄二個包裹過來，「馬東石」與曾大雄是不同人等語（見偵42171卷第288頁），雖於偵訊中供稱無法提供「馬東石」之真實年姓名年籍資料（見偵42171卷第432頁），惟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即供承「馬東石」為楊凱程等情（見原審卷第198頁），並於115年2月12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提出告發狀（見原審卷第273至277頁），雖於115年3月5日、同年6月11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函覆正著手釐清楊凱程是否為本案正犯或共犯以及尚未查緝到案等語（見原審卷第401頁及本院卷第203頁），然於本院審判期日前經臺北地檢署承辦股書記官來電通知，楊凱程業已於被聲押獲准，有本院公務電話來電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61頁），復參以本案起訴書即認定「馬東石」（即楊凱程）為本案毒品之來源，足認被告王思淵於原審之供述供出毒品來源楊凱程，具有直接關聯性，是以，被告王思淵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之情，應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及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容有未洽。被告王思淵上訴意旨請求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為有理由，本院自應就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審酌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運輸毒品係政府嚴格查緝之犯罪，被告王思淵竟為圖不法利益，無視政府禁令販賣毒品，對於社會治安及人民身心健康危害甚鉅，犯罪情節非輕，客觀上並無情堪憫恕之情形；又其所犯運輸第二

級毒品罪，已分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自無情輕法重之情，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被告王思淵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依上開規定減刑為違法一節，亦無可採。

㈢刑之減輕

1.被告王思淵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犯罪，應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王思淵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參酌其供出時點，應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已如前述，並依刑法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之。

㈣科刑理由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件運輸毒品之規劃分工細膩，參與人員非少，運輸毒品之數量亦非少，倘流入市面，將會造成毒流蔓延，殘害國人身心健康並危及社會治安，其所為應嚴予非難，參以被告王思淵在本件犯行中具有相當程度之支配力量，並非僅如其他共犯處於受指揮之地位，堪認其犯罪手段及犯罪所生損害均非輕微。另被告王思淵初始否認，見不利證據始坦承犯行，甚且對於毒品來源說明遲至本院準備程序時方陸續交代部分情節，亦有意弱化自己在毒品分工環節的重要性，對於司法資源消耗更甚；另其為高中畢業，從事販賣機器設備，月收入35000元（見本院卷第286頁），足認其有勞動能力及穩定收入，其社會復歸可能性較高，暨被告於本院自陳平日照顧奶奶就醫及居家照顧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五、被告曾大雄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被告曾大雄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1.按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供出毒品來源，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人，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使調查或偵查

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足該當。該規定以「因而」作為「供出（所犯罪行）毒品來源」與「查獲」連繫之限制條件，要求兩者間必須具有事理上或時序上之因果關聯性，始克當之，否則即無從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

2.本案被告王思淵被刑事偵查起訴之經過，係透過監察被告曾大雄通話紀錄而得悉其上游為被告王思淵，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亦早於被告曾大雄供述案情前即已核發被告王思淵之拘票，有前開偵查報告及拘票在卷可查。足見本案被告王思淵並未因被告曾大雄之供述而查獲之情，核與「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之要件不符，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曾大雄上訴意旨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要無可採。

㈡被告曾大雄不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

1.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

2.被告曾大雄知悉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運輸毒品係政府嚴格查緝之犯罪類型，竟為圖不法利益，無視政府禁令運輸毒品，倘流入社會將足以破壞治安，戕害人民身心健康甚鉅，且本案遭查獲之大麻花、愷他命匪少，運輸毒品之數量甚鉅，對於社會治安危害非輕，犯罪情節尚非輕微，客觀上並無情堪憫恕之情形；又被告曾大雄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已無情輕法重之情，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曾大雄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亦非可採。

㈢原審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

1.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責任復具有個別性，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為人個別具體犯罪情節，審酌其不法內涵與責任嚴重程度，並衡量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之實現，而為適當之裁量，此乃審判核心事項。故法院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裁量之宣告刑，倘其量刑已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並未逾越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復未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者，其裁量權之行使即屬適法妥當，而不能任意指摘為不當，此即「裁量濫用原則」。故第一審判決之科刑事項，除有具體理由認有認定或裁量之不當，或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足以影響科刑之情狀未及審酌之情形外，第二審法院宜予以維持。

2.原判決就被告曾大雄所犯之罪之量刑，業予說明理由如前，顯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犯後態度、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詳加審酌及說明，核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被告曾大雄上訴意旨所指各情，業經原審予以審酌及綜合評價，且原審並無誤認、遺漏、錯誤評價重要量刑事實或科刑顯失公平之情，自無濫用裁量權之情。

3.本院綜合考量應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關係修復、社會復歸等多元量刑目的，先由行為責任原則為出發點，以犯罪情狀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經總體評估被告曾大雄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違反義務之程度等事由後，認其等之責任刑範圍屬於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次從回顧過去的觀點回溯犯罪動機的中、遠程形成背景，以行為人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經總體評估被告曾大雄之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事由後，認其等之責任刑不應予以削減。最後再從展望未來的觀點探究關係修復、社會

復歸，以其他一般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經總體評估被告曾大雄之犯後態度、社會復歸可能性、刑罰替代可能性等事由後，認其等責任刑應下修至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屬於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已兼顧量刑公平性與個案妥適性，並未嚴重偏離司法實務就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量刑行情，屬於量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難指為違法或不當。此外，本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並未產生其他足以影響科刑情狀之事由，原判決所依憑之量刑基礎並未變更，其所量處之宣告刑應予維持。被告曾大雄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一情，亦無可採，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馬中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法　官　林孟皇

法　官　黃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家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